

附件二之二自美國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指孵化後七十二小時以下之鳥綱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雛禽鳥及受精蛋限自美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
- 四、輸入之雛禽鳥及受精蛋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雞、火雞、雉、鶴、珠雞、鷄鵏、松雞、孔雀、鶲鳥、鵝鵹、食火雞及其他陸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及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 (二) 來源禽群應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禽群以外之任何野鳥或

輸入禽鳥接觸。

(三) 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家禽霍亂、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新城病及雛白痢，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腦脊髓炎、家禽黴漿菌、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可利查、傳染性滑膜囊炎、家禽披衣菌病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1.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及輸出前三十日以內檢測病原體。
-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 3.雛白痢：血清學試驗。但飼養場所經美國國家家禽改善計畫 (National Poultry Improvement Plan) 認證為未受本病汙染之合格場所時，免予檢測。

(六) 輸入之受精蛋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之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六、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鴨、鵝、天鵝、企鵝、鸕、鶴、鷺、鸛、鶴、秧雞、鵝鴨及其他水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禽場及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 (二) 來源禽群應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禽群以外之任何野鳥或輸入禽鳥接觸。
- (三) 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鴨病毒性腸炎、家禽霍亂及禽類副黏液病毒感染相關疾病(包括新城病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H5 及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 (四)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 來源禽群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檢測結果為陰性：
 - 1.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每九十日檢測抗體，及輸出前三十日以內檢測病原體。
 -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 3.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 4.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 (六) 輸入之受精蛋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之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輸入其他鳥類雛鳥及其受精蛋(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鳥之雛鳥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產自經美國農業部認可獸醫師監督與定期檢查之鳥場及孵化場，且其衛生與疾病防疫措施符合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 (二) 來源鳥群已於美國飼養六個月或自孵化後即飼養於美國，且未與任何該批鳥以外之任何野鳥或輸入禽鳥接觸。
- (三) 來源鳥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傷寒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鳥場。
- (四) 來源鳥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 來源鳥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 1.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新城病：病原體檢測。但美國全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本病非疫區國家時，免予檢測。
- (六) 輸入之受精蛋應經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八、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

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學名或普通名稱。
- 2.數量。
- 3.輸出國。
- 4.來源禽群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 5.雛禽孵化場名稱及地址。
- 6.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 1.目的國。
- 2.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之雛禽鳥或受精蛋符合下列條件，檢測應註記最近一次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 1.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 2.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 3.鳥之前點規定。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

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